

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3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就學後，各學期操行成績皆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，備妥下列文件：
 - (1) 申請書
 - (2)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（含班上排名）
 - (3)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。
- 四、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，本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。
- 五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，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